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3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昆浩即泳慶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請提出泳慶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